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管 2016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管 2016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远、张志铭、黄速建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